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3143

- 一. 标题: 防止襟翼传动装置失效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-100/-100B/-100B SUD/-200B/-200C/-200F/-300/-400/-400D/-400F和747SR系列飞机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03-10 修正案 39-12114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7A2376 1999 年 07 月 01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襟翼传动装置失效而降低飞机的横向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7A2376的要求,进行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在后缘襟翼传动装置处是否安装了作为连接和支撑螺栓的H-11钢螺栓,满足本指令B段规定者除外。

- (1) 若未发现H-11钢螺栓,则本指令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(2) 若发现任何H-11钢螺栓,则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换用铬镍铁合金螺栓。
  - 注1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

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该 级别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 并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待检查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 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
对某些飞机可替代的检查

- B. 对生产线号(L/N) 为872及其后续的飞机: 检查飞机维修纪录以 判断襟翼传动装置或襟翼滑轨是否经过修理或更换,可替代本指令A段 规定的工作,若襟翼传动装置或襟翼滑轨经过修理或更换,则按本指 令A段规定的时间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
- (1) 若襟翼传动装置或襟翼滑轨未经修理或更换:则本指令不要求 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(2) 若襟翼传动装置或襟翼滑轨经过修理或更换,或不能通过检查 维修记录来确定是否经过修理或更换:则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完 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工作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